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学位，入司时间，所在部门，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等；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姓名	张宏良	周鲁飞
性别	男	男
年龄	54	36
职务	董事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学历	研究生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博士
入司时间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所在部门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
专业资质	金融工作10年以上从业经历	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专业资质

		金融工作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专业技术职务	经济师	经济师

(二) 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张宏良工作经历	2004.11-2010.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2010.12-2018.09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总裁 (2011.01)
	2018.09-至今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6-至今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8)

	起止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周 鲁 飞 工 作 经 历	2009.07-2012.08	交通银行总行	管理培训生
	2012.08-2013.11	交通银行零售信贷管理部	高级产品经理
	2013.11-2017.04	交通银行办公室	综合秘书专员
	2017.04-2017.12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	资深资产管理师
	2017.12-2019.01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	副总经理
	2019.01-2020.02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风险管理执 行官、董事会秘 书（2019.08）
	2020.02-至今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10）、董 事会秘书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周鲁飞具有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专业资质证书，具备相关金融领域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8 日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交银康联资管〔2021〕13号

签发人：张宏良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债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和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张宏良为债权投资计划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鲁飞为债权投资计划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张宏良和周鲁飞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

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李盛达;电话:021-20806022;手机:13701617265;
邮箱:lisd@bocommlife.com;传真:021-20806100)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市场部

2021年2月22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宏良与专业责任人周鲁飞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1年2月22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宏良，是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2月22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周鲁飞，是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周鲁飞

2021年2月22日